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背景

謹此提述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投票股份%)	票數 (佔投票股份%)
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致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該等行為(詳述於通告)。	117,614,000 股股份 (100%)	無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840,000 股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